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音响箱体 33 万件和各类音响部件 1069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MA59QRLW5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音响箱体 33万件和各类音响部件1069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向光)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 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 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结果有误。
- 三、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已投入生产,未按要求接受环保处理。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 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 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号,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 [2021]99号)的规定,自 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